

南通金红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南通金红印花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1.变动情况.....	2
1.1 企业概况.....	2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1.3 变动内容.....	2
1.3.1 建设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2
1.3.2 建设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2
1.3.3 建设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3
1.3.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3
1.3.5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6
1.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7
2.评价要素	10
2.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10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3
3.1 变动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	13
3.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5
4.结论.....	15

1.变动情况

1.1 企业概况

南通金红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原南通金红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红印花”）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9 日，位于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小海镇东首，占地 37849.47m²，主要从事化纤布匹的印花、印染。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16 年金红印花编制了《年印染 7000 万米化纤布匹项目环境现状自查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南通开发区环保大检查确认，生产能力为 7000 万 m/a,其中印花为 6000 万 m/a(涂料印花 5000 万 m/a、分散印花 1000 万 m/a)，印染 1000 万 m/a。2018 年 2 月 5 日金红印花编制的《南通金红印花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及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8004 号）。2019 年，《金红印花年印染 7000 万米化纤布、锅炉及设备改造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4 年，《南通金红印花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91703777852E001P，有效期：2021-07-07 至 2026-07-06。

1.3 变动内容

1.3.1 建设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性质与后评价一致，未发生变动，均为布匹的印花、印染项目，行业为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和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3.2 建设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规模与后评价一致，生产能力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规模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坯布材质	变动前 (万 m/a)	变动后 (万 m/a)	备注
印染	印染布匹	混纺	7000	7000	与环评一致
		棉	3000	3000	
涂料印花	涂料印花布匹	化纤	4500	4500	与环评一致
		棉	500	500	

1.3.3 建设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地点与原环评一致，均位于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小海镇东首。

1.3.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表 1-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变动情况一览表

成分类别	原料名称	具体成分	后评价 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增减量 (t/a)
坯布	坯布	化纤、棉布	14000	14000	0
树脂类	粘合剂	丙烯酸涂料树脂、助剂、水	420	420	0
	色浆	环氧树脂	320	320	0
	精炼渗透剂 H-210K	有机硅、环氧树脂	7.44	7.44	0
聚酯、聚醚类高分子化合物	增稠剂	丙烯酸丁酯聚合物 7%，水 93%	210	210	0
	均染剂	C18H35O (C2H4O) nC2H4OH 脂肪醇聚氧乙 烯醚	40	40	0
	固色剂 W-53	淀粉、聚合物、糖、脂 类	4.25	4.25	0
	柔软剂	20%羟甲基硬脂酰胺 C17H35CON(C2H4OH)2	235.87	235.87	0
	平滑剂 G-366	甘油脂肪酸酯	45.84	45.84	0
	皂洗剂	高分子聚合物的复配物	10.5	10.5	0
	多功能氧漂剂	有机羧酸与特种辅助剂 复合体	37.6	37.6	0
	高浓退浆酶	高分子聚合物的复配物	109.13	109.13	0
	氧漂稳定剂 HS-829	有机羧酸与特种辅助剂 复合体	21.5	21.5	0
	PAC	聚合氯化铝	120	120	0
	PAM	聚丙烯胺	15	15	0
无机盐类	保险粉	Na2S2O4	14.2	14.2	0
	冷堆固色碱 A720	氢氧化钠、硅酸钠、碳 酸钠	60	60	0
表面活性剂类	去油灵	无机盐、表面活性剂	25	25	0
	分散剂	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3	3	0
	修补液	活性染料	20	20	0
	染料	K 型、P 型、B 型活性 染料	55	55	0
	洗衣粉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0	0
	高效精练剂 HS-926	含有表面活性剂的混合 型助剂，无磷	8	8	0
酸类	螯合剂	氨基三亚甲基膦酸	8	8	0
	冰醋酸 98%	冰醋酸	13	13	0
	环保有机代用 酸	有机酸、酸式盐、缓蚀 剂、酸活化剂	18	18	0

成分类别	原料名称	具体成分	后评价 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增减量 (t/a)
	水柠檬酸	水柠檬酸	22	22	0
	草酸	草酸	1.85	1.85	0
碱类	烧碱	NaOH	1597.37	1597.37	0
氧化剂	双氧水 27.5%	双氧水	326.77	326.77	0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2) 建设项目设备变动情况

表 1-3 建设项目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后评价数量 (台/套)	现状实际数量	增减量 (台/套)
印花机	5	5	0
定型机	12	12	0
高温溢流染缸	5	5	0
染缸	32	32	0
冷染机	1	1	0
冷堆	1	1	0
打卷机	9	9	0
开幅机	2	2	0
码布机	8	8	0
脱水机	2	2	0
磨毛机	0	0	0
水洗机	3	3	0
氧漂丝光联合机	1	1	0
氧漂联合机	1	1	0
蒸化机	0	0	0
长漂机	3	3	0
预缩机	2	2	0
制网设备	1	1	0
空压机	10	10	0
风机	8	7	-1
合计	106	105	-1

由于设备布局调整，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减少 1 台。

3)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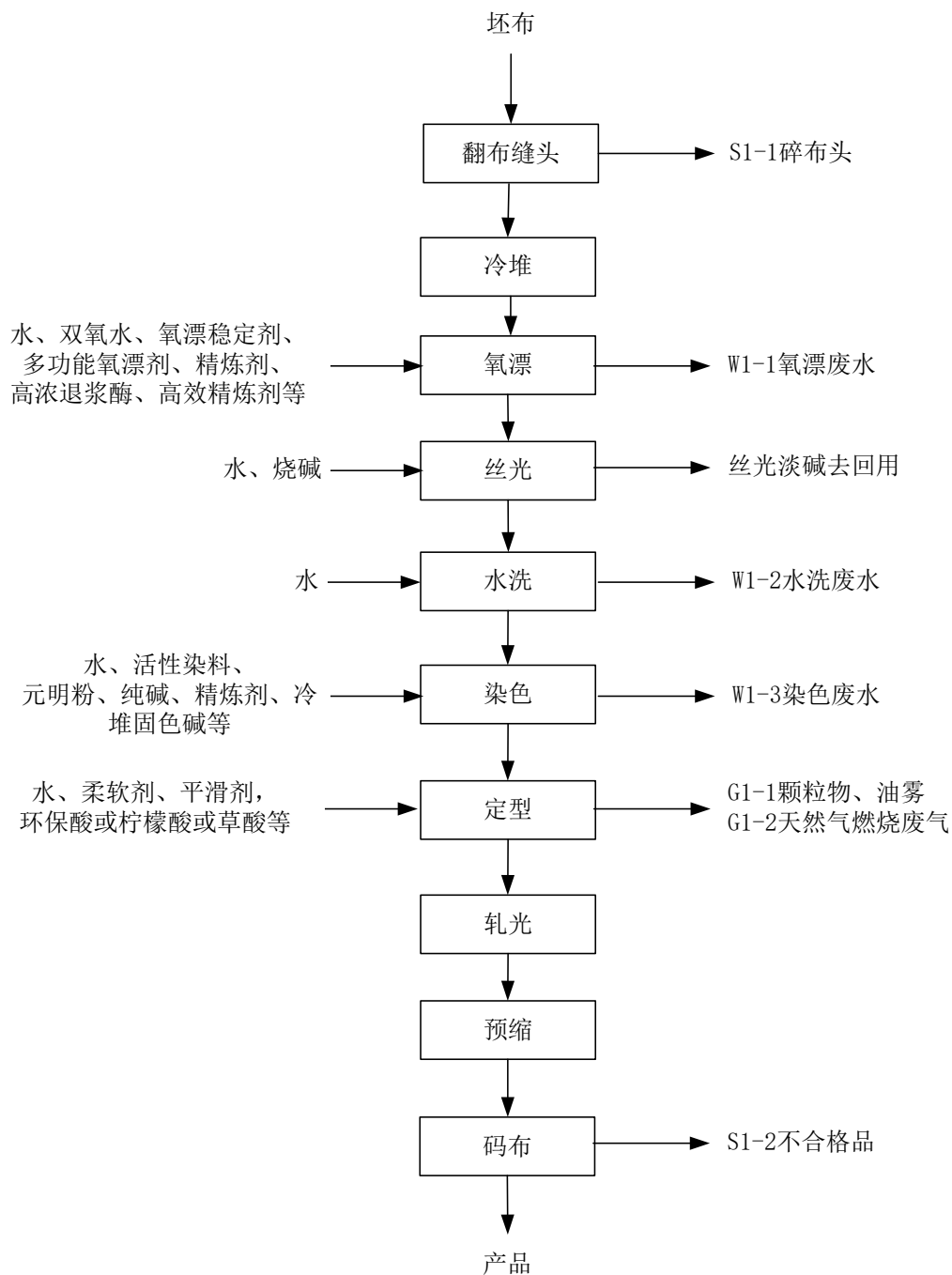


图 1-1 印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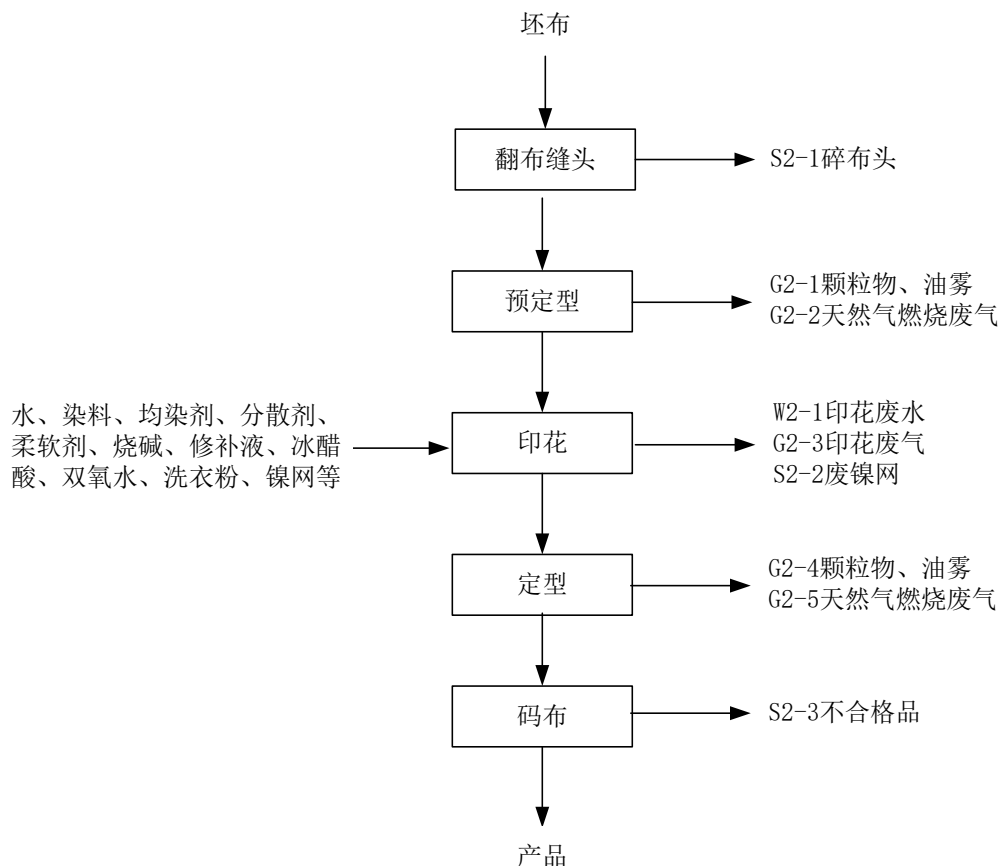


图 1-2 涂料印花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3.5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境保护措施		变化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气	一车间定型、印花废气	2 台定型机+1 台印花机废气经“密闭管道/加盖机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台定型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由于设备布局调整，DA001 排气筒仅收集 2 台定型机废气
	一车间定型、印花废气	2 台定型机+1 台印花机废气经“密闭管道/加盖机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2 台定型机+3 台印花机废气经“密闭管道/加盖机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由于设备布局调整，DA002 排气筒收集 2 台定型机+3 台印花机废气
	一车间定型、印花废气	2 台定型机+1 台印花机废气经“密闭管道/加盖机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1 台定型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由于设备布局调整，DA003 排气筒仅收集 1 台定型机废气

污染类型	环境保护措施		变化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二车间定型废气	3 台定型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7 排气筒排放	3 台定型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变化
三车间定型、印花废气	2 台定型机+1 台印花机废气经“密闭管道/加盖机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	由于设备布局调整，实际无此排气筒
三车间定型、印花废气	2 台定型机+1 台印花机废气经“密闭管道/加盖机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	2 台定型机+2 台印花机废气经“密闭管道/加盖机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	由于设备布局调整，DA005 排气筒收集 2 台定型机+2 台印花机废气
三车间定型、印花废气	2 台定型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6 排气筒排放	2 台定型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6 排气筒排放	未变化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换风收集+二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8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换风收集+二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7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变化
废水	工艺废水	采用“调节+絮凝反应+气浮+水解酸化+二级好氧生化+沉淀”工艺，废水处理能力 2800m ³ /d	未变化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		
	初期雨水		
噪声	噪声治理	限速禁鸣、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未变化
固废	危废仓库	35m ²	未变化
	一般固废仓库	70m ²	未变化

1.4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南通金红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变动情况一览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从事化纤布匹的印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花、印染，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的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未增加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未导致前述情形。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由于设备布局调整，每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气产污设备的数量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废布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外售；装盛染料和色浆的桶/瓶暂存在危废库，供供应商回收；废包装袋、废矿物油、在线监测废液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处理污泥经（企业污泥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出售给泗洪县陈圩乡富强建材厂（制砖厂）作为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合理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一座 272 m ³ 事故应急池，和 1 座 10m ³ 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暂存需要，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各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因此，本项目变动性质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2.评价要素

2.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表 2-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序号	评价要素		原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评价等级	/	/	/	/
2	评价范围		/	/	/
3	评价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N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SO ₂ 、N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质量标准	“长江南通第二开发区工业用水区”、“通启运河南通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中泓执行II类标准。	“长江南通第二开发区工业用水区”、“通启运河南通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中泓执行II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及 4a 类（南侧通启运河航道）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及 4a 类（南侧通启运河航道）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与环评一致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评价要素	原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标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标准限值	3标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标准限值	
	废水排放标准	接管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 间接排放标准，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苯胺类、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 标准（根据修改单要求），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接管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 间接排放标准，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苯胺类、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 标准（根据修改单要求），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南）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南）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1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1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评价要素	原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设置。	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设置。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变动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3.1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变动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工艺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硫化物、苯胺类、锑	综合废水经“调节+絮凝反应+气浮+水解酸化+二级好氧生化+沉淀”设施处理经厂区总排口排放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经“调节+絮凝反应+气浮+水解酸化+二级好氧生化+沉淀”设施处理经厂区总排口排放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废气	一车间定型、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台定型机+1 台印花机废气经“密闭管道/加盖机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台定型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一车间定型、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台定型机+1 台印花机废气经“密闭管道/加盖机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2 台定型机+3 台印花机废气经“密闭管道/加盖机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一车间定型、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台定型机+1 台印花机废气经“密闭管道/加盖机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1 台定型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二车间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台定型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7 排气筒排放	3 台定型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三车间定型、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台定型机+1 台印花机废气经“密闭管道/加盖机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	大气环境
	三车间定型、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台定型机+1 台印花机废气经“密闭管道/加盖机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	2 台定型机+2 台印花机废气经“密闭管道/加盖机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三车间定型、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台定型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6 排气筒排放	2 台定型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DA006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换风收集+二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8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换风收集+二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7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噪声	设备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装置及通风系统在各车间的风机、公用辅助工程空压机等设备	通过合理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	通过合理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不合格品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装盛染料和色浆的桶/瓶	回收	回收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保废机油				
		在线监测废液				

3.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变动前后废气排放量汇总见表 3-2。

表 3-2 变动前后废气排放量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放量 (t/a)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排放量 (t/a)	数据来源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61	0.047	-0.014	废气源强由“2 台定型机+1 台印花机”变为“2 台定型机”
		颗粒物	0.071	0.07	-0.001	
		SO ₂	0.029	0.028	-0.001	
		NO _x	0.269	0.269	0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61	0.158	0.097	废气源强由“2 台定型机+1 台印花机”变为“2 台定型机+3 台印花机”
		颗粒物	0.071	0.109	0.038	
		SO ₂	0.029	0.044	0.015	
		NO _x	0.269	0.409	0.14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61	0.024	-0.037	废气源强由“2 台定型机+1 台印花机”变为“1 台定型机”
		颗粒物	0.003	0.035	0.032	
		SO ₂	0.029	0.014	-0.015	
		NO _x	0.269	0.132	-0.137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61	/	-0.061	实际无此排气筒
		颗粒物	0.071	/	-0.071	
		SO ₂	0.029	/	-0.029	
		NO _x	0.269	/	-0.269	
	DA005	非甲烷总烃	0.061	0.076	0.015	废气源强由“2 台定型机+1 台印花机”变为“2 台定型机+2 台印花机”
		颗粒物	0.071	0.073	0.002	
		SO ₂	0.029	0.059	0.03	
		NO _x	0.269	0.535	0.266	
	DA006	非甲烷总烃	0.047	0.047	0	/
		颗粒物	0.056	0.056	0	
		SO ₂	0.023	0.023	0	
		NO _x	0.21	0.21	0	
	DA007	非甲烷总烃	0.071	0.071	0	排气筒编号由 DA007 变为 DA004
		颗粒物	0.152	0.152	0	
		SO ₂	0.032	0.032	0	
		NO _x	0.316	0.316	0	

	DA008	氨	0.283		0.283	0	排气筒编号由 DA008 变为 DA007
		硫化氢	0.006		0.006	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23	/	0.423	0	/
		颗粒物	0.495		0.495	0	/
		SO ₂	0.2		0.2	0	/
		NO _x	1.871		1.871	0	/
		氨	0.283		0.283	0	/
		硫化氢	0.006		0.006	0	/
无组织		颗粒物	0.246	《南通金红印花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P107	0.246	0	/
		非甲烷总烃	0.111		0.111	0	
		氨	0.074		0.074	0	
		硫化氢	0.003		0.003	0	
有组织与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0.741	/	0.741	0	/
		二氧化硫	0.2	/	0.2	0	/
		氮氧化物	1.871	/	1.871	0	
		非甲烷总烃	0.534	/	0.534	0	
		氨	0.357	/	0.357	0	/
		硫化氢	0.009	/	0.009	0	/

(2) 废水

变动前后废水排放量汇总见表 3-3。

表 3-3 变动前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接管量/外排量）

污染物	变动前 (t/a)	变动后 (t/a)	增减量 (t/a)
废水量	306528/306528	306528/306528	0/0
COD	26.147/15.326	26.147/15.326	0/0
SS	5.518/3.065	5.518/3.065	0/0
氨氮	0.269/1.533	0.269/1.533	0/0
总磷	0.025/0.153	0.025/0.153	0/0
总氮	1.318/4.598	1.318/4.598	0/0
动植物油	0.307/0.307	0.307/0.307	0/0
硫化物	0.153/0.153	0.153/0.153	0/0
苯胺类	0.307/0.153	0.307/0.153	0/0
锑	0.031/0.031	0.031/0.031	0/0

(3) 噪声

根据工程分析和现场踏勘，金红印花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染色机、印花机、各类泵、空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厂内空压机、各类泵等设置隔震座、安装消声器，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噪声源强产生

情况如下：

表 0-1 企业实际噪声源强与排放现状

位置	名称	台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一车间	印花机	3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6:00~22:00
	定型机	5	80		6:00~22:00
	空压机	2	90	隔声、减震	6:00~22:00
	废气风机	3	85	隔声、减震	6:00~22:00
二车间	高温溢流染缸	5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6:00~22:00
	定型机	3	80		6:00~22:00
	脱水机	2	80		6:00~22:00
	空压机	1	90	隔声、减震	6:00~22:00
	废气风机	1	85	隔声、减震	6:00~22:00
三车间	印花机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6:00~22:00
	定型机	4	80		6:00~22:00
	染缸	32	80		6:00~22:00
	染缸/冷染机	1	80		6:00~22:00
	水洗机	3	75		6:00~22:00
	氧漂丝光联合机	1	80		6:00~22:00
	氧漂联合机	1	80		6:00~22:00
	长漂机	3	85		6:00~22:00
	预缩机	2	80		6:00~22:00
	冷堆	1	80		6:00~22:00
	打卷机	9	80		6:00~22:00
	开幅机	2	80		6:00~22:00
	码布机	8	75		6:00~22:00
	制网设备	1	75		6:00~22:00
	空压机	7	90	隔声、减震	6:00~22:00
	废气风机	2	85	隔声、减震	6:00~22:00
污水处理站	废气风机	1	85	隔声、减震	6:00~22:00

企业委托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4）裕和（综）字第（045）号，监测时间 2024.1.15~16.监测结果为四个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4）固废

金红印花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布料、不合格品、装盛染料和色浆的桶、废包装袋、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布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外售；装盛染料和色浆的桶/瓶暂存在危废库，供应商回收；废包装袋、废矿物油、在线监测废液定期收集后委托江苏宇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经（企业污泥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出售给泗洪县陈圩乡富强建材厂（制砖厂）作为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3.3 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各环境影响要素的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1) 废气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生产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可以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噪声

噪声源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南）标准。

4. 结论

综合前文所述，此次变动未对大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环境风险新增显著影响，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未超过原有水平，无重大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